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细则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